附件2：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行业特色赛项设置与管理办法

（试行）

为提高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简称大赛）的专业覆盖面，发挥行业优势，进一步完善大赛体系和设赛机制，支持对行业发展和国家战略实施具有重要支撑意义、专业布点较少、行业特色突出专业的发展，探索和规范行业特色赛项管理机制，制定本办法。

1. 赛项管理

 1.行业特色赛项由大赛组委会统一领导，与常规赛项统筹规划，原则上执行大赛统一制度。

2.大赛执委会负责审核行业特色赛项的设赛申请，向大赛组委会提出设置意见。

3.大赛执委会负责对行业特色赛项的办赛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价。

4.提出申请的行业组织，承担行业特色赛项的办赛主体责任，按照大赛组委会和执委会要求，负责赛项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5.涉及专业布点数过少的行业特色赛项，其设奖比例由大赛执委会根据常规赛项相应情况适当核减。

1. 设置要求

 1.行业特色赛项所涉专业，必须对国家基础性、战略性产业起重要支持作用，且行业特色突出、全国布点较少。

 2.比赛内容能够独立成赛，且不涉及常规赛项主体内容。

 3.行业特色赛项所在的行业必须与常规赛涉及的行业不重复、不覆盖。

1. 申请程序

 1.相关全国性行业协会（或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按大赛制度规定，向大赛执委会提交设置行业特色赛项的申请，并附赛项设计方案。

 2.大赛执委会负责对设赛申请及赛项方案进行审核、组织评审。

 3.大赛执委会根据审核评审结果形成拟设置行业特色赛项的意见，报大赛组委会核准。

 4.大赛组委会核准同意的行业特色赛项与年度常规赛项一并发布。

 5.行业特色赛项规程，由申办单位负责编制，由大赛执委会办公室组织审定后统一发布。

四、筹备与办赛管理

1.行业特色赛项的承办地与承办校，由赛项申办单位根据大赛有关制度自主确定，报大赛执委会统一发布。行业特色赛项最迟须在常规赛项结束后的1个月内结束。

2.行业特色赛项的专家、裁判、监督、仲裁，由赛项申办单位按照大赛相关制度负责组织和管理，并于赛前向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报备。

3.行业特色赛项的合作企业由赛项申办单位按照大赛《企业合作管理办法》负责遴选。赛项申办单位应加强对合作企业的管理，确保赛项公平公正。

 4.行业特色赛项的办赛经费，由赛项申办单位自行筹措。行业办赛单位须制定符合财务和审计要求的行业特色赛项经费管理办法，并按照大赛执委会要求做好赛项经费的决算和审计工作。

5.行业特色赛项与常规赛项使用同一平台报名，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办法按大赛执委会办公室统一发布的赛项规程执行。

6.行业特色赛项的试题管理、成绩产生过程执行大赛相关制度。获奖名单由行业办赛单位按照大赛制度规定程序公示后，报大赛执委会办公室，以大赛组委会名义公布。获奖证书使用大赛统一格式，加盖大赛组委会印章。行业特色赛项的奖励类别、奖励标准执行大赛统一的奖惩办法。

7.行业特色赛项结束后须做好有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具体可参照“大赛制度”赛后工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并重点做好以下资料的归档，以备查验。

（1）赛项专家组人员名单。

（2）赛项裁判组人员名单。

（3）赛项监督组人员名单。

（4）赛项仲裁组人员名单。

（5）企业遴选与管理的办法及全过程材料。

（6）学生报名参赛名单。

（7）赛题库与使用的赛卷。

（8）成绩评定、确认和发布的全过程材料。

（9）赛项经费收支决算与审计报告。

（10）竞赛过程全过程的录像。

（11）其他重要资料（如投诉材料等）。

五、监督检查

1.行业特色赛项公布后的筹备期间，大赛执委会适时对比赛筹备工作进行检查。

2.大赛执委会派监督员督查行业特色赛项的比赛全过程。

3.行业特色赛项比赛结束后三个月内，大赛执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赛项的组织、管理和社会反响等方面进行评估。评估优秀的行业特色赛项给予表彰，评估不合格的取消申办单位5年办赛资格。